

岳阳市岳阳楼区财政局文件

岳楼财法〔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计划和岳阳楼区财政局普法 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中心、股室、各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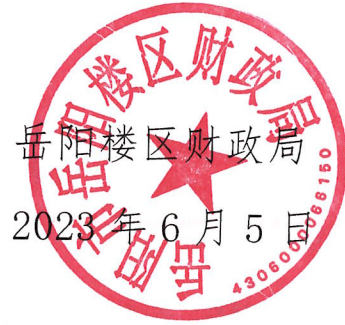
为做好2023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现将《2023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岳阳楼区财政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岳阳楼区财政局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通知精神和各项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完成2023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附件：1、2023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岳阳楼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3、岳阳楼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批文或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3 年，岳阳楼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守正创新，精准发力，认真做好全省“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工作，深入实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岳阳楼区篇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聚焦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明确财政普法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并作为普法工作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本级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及楼区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我区财政干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着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署名文章精神，认真组

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信仰。

(三) 抓好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广泛宣传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通过“三会一课”等途径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入。

(四) 突出学习宣讲财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紧跟财税、财会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及时增补、宣传，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 积极学习宣传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和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基层治理和法治实践。大力宣传与

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疫情防控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二、针对重点普法对象，进一步探索财政普法有效途径

(一)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通过开设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课程、编印法治制度汇编和动态、组织庭审旁听活动等方式，增加法治教育资源和开展法治工作交流，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加强督促财政相关行业人员学法用法。组织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宣传解读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实守信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加强社会公众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用好“报、网、端、微、屏”等各级各类传媒平台，普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

治文化作品。开展以案释法，利用典型案例、事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针对公众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讲、释法咨询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乡村延伸，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三、强化工作机制保障，进一步压实财政普法工作责任

(一) 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部门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机关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科学制定本系统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夯实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整合财政部门内部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法治联络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力量，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切实发挥协同普法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强化区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

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

(三) 细化工作考评。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我区财政税政法制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对我区财政系统进行年度考评。

附件 2

岳阳楼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预算股
2、《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税政财政监督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采购办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行资股
5、《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	行财股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3〕7 号）	税政财政监督股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财政监督股	

岳阳楼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项目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公共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 1 次。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 2 次。
	4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 1 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
	5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观看法制宣传片，年内不少于 1 次。
	6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机关微信工作群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
	7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 1 次。
	8	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9	认真做好全省“八五”普法和年度普法总结工作。
个性指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2、通过预决算编制培训进行(专题)宣传。
	2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宣传《办法》有关内容。2、通过参加旁听听证会，对机关干部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举办培训、专题讨论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2、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2、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5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2、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过程中普法。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3〕7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2、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